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08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200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08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 张人为 顾素琴 曲选辉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09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规，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09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09年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张人为 顾素琴 曲选辉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截止报告期末（200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余额为0元。
- 2、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人为 顾素琴 曲选辉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规，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 张人为 顾素琴 曲选辉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冯中起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冯中起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更换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聘任冯中起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张人为 顾素琴 曲选辉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续聘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张人为 顾素琴 曲选辉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独立董事的工作范围和责任增加，同意增加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会对增加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 张人为 顾素琴 曲选辉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